

確認子女身分聲明書

茲因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林小康 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另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~~母~~^父 姓為 張小康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父 姓 名：張永康
身分證統號：D123456789

張 永
康 印

(簽章) 電話：06-2222221

立書約人 戶籍 地 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7 號

母 姓 名：林美麗
身分證統號：D234567890
戶籍 地 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7 號

林 美
麗 印

(簽章) 電話：06-2222221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2 日